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业务经营的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林涛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年利率4.35%，借款期限为从提供首笔借款之日起1年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高林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高林涛	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迎宾路工行家属院1单元301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高林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业务经营的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林涛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年利率4.35%，借款期限为从提供首笔借款之日起1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